



安全理事会

1991年8月13日

AUG 14 1991

DISTRIBUTION

Distr.
GENERALS/22935
13 August 1991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1991年8月13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,并参照1991年7月3日SCPS/7/91(4-1)号文件,兹此声明,哥伦比亚共和国按照其尊重国际法律秩序传统,已忠实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各项决议,特别是第687(1991)号和第700(1991)号决议的各项规定。

哥伦比亚的外交政策是支持促进裁军的决定,并不向伊拉克或任何其它国家出售武器或武器制造技术。

自1991年7月7日起生效的哥伦比亚《政治宪法》第223条规定:“只有政府可引进和制造武器、弹药和爆炸物。无人可未经主管当局允许而拥有或携带这些物品。”
